

证证 药录

王能志 编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季瑜
书名题字：董戈翔
封面设计：王占国

经证证药录

王继志 遗稿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 插页2 字数383,000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书号：14463·2 定价：3.20元



王继志 遗像

例 言

一、初用麻、桂、葛、柴，泻心、承气，经论以药名证，名所编曰《药证证药录》。嗣以杂证既统于六经，经方用药，又不名一证，如膏发煎，不单主谷疸，苦酒汤不独治咽塞，青龙不专治伤寒之咳，白虎不专治汗后之热，标以药证之名，转失推广之义。且《农经》药味三百六，经方所用，不及其半。陶隐居则增录之，《唐本草》又增之，后世采辑成方，时着奇效，有足羽翼圣经者，将以后人治验，证前圣未用之药，故取别药证，曰经证。

二、《伤寒》、《金匱》均列桂枝汤为第一，以所主者，风为阳邪，百病之长也。惟地气之异，风始于东南，寒生于西北，六气之感，营行多舒缓，卫行多慄急，以地处西北，人多寒疾，故首列麻黄，次以桂枝，先伤寒于中风也。麻、桂以下，药次悉依主方，欲考药性者，兼知方药配合之法。

三、李濒湖著《本草纲目》，搜罗多方，蔚然大观，而议者以为不识精要，然以之折衷圣经，比较诸家，足备参稽。黄坤载著《长沙药解》，独宗经方，用经解药，千古传心，吾录所由仿也，仿之者，非经证不证，非经验不录，务求精要，所以别于《纲目》也。笺疏药性，备庐治法，汇列药方，统限首味，广用法而省烦复，亦以取别《药解》也。

四、《素问·至真要大论》单方、复方，有君二臣三之法，其编制一方，则曰君一臣二制之小，君一臣二佐五制之中，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斯录本二臣三佐五佐九使之义，例如桂麻各半，复方也，则统麻黄于桂枝；苓桂术甘，单方也，则以主药为茯苓。君二臣三，皆以佐治概之。

五、《神农本草经》为医药之祖，而《汉书·艺文志》不著，犹之仲景不务名饰末，而《范书》遂无列传也。然性命之理，知之至者，后天地而必彰。故陶隐居注《神农本草经》，又合杂家为《名医别录》，谓经为仲景、元化所记，篇中所引李当之，即元化弟子，是《神农本草经》自上世传汉，未尽亡也。《梁书》载《神农本草经》五卷，亦不详隐居所注。《隋书·经籍志》著八卷，又四卷，雷公集注，又《桐君采药录》三卷。于志宁以《神农本草经》，以识相付，至桐、雷载之篇册，有由来也。惟长沙自叙所撰《药录》不传，今所传之《本草经》，又不署仲景所记。第历考唐、宋以来，纂修《本草经》，非不衡博求备，而求其药证主治，经络分明，不相孱杂，合于经方处，用之灵应弗爽者，则惟此《本经》。隐居谓为仲景纂记，或出古说，非尽虚也。故斯录证经，以《本经》为主。自隐居以后，唐、宋、元、明诸家著述，择其论治，与经旨相发明者，附识以备参稽，否则不录，示限制，免多歧也。

凡《神农本草经》曰《本经》；陶隐居《名医别录》曰《别录》；孙真人《千金翼方》曰《千金》；唐·甄权《药性本草》曰《药性》；《嘉祐本草》曰《宋注》；《日华本草》曰《日华》；张洁古《珍珠囊》曰洁古；李濒湖《本草纲目》曰《纲目》。皆以二字平列，取别于经也。

六、医理精微，非深于其道，不能研几，故历史所志，第采书名，而授受源流，久而难稽。今考《汉书·艺文志》，黄帝《内经》十八卷，《外经》三十六卷，扁鹊《内经》九卷，《外经》十二卷。迺《史记·扁鹊传》，不叙所著之书，张守节《正篆》，引《难经》叙秦越人与轩辕时扁鹊相类，仍号之，然以《内》、《外（经）》为古扁鹊所著，又何以别于黄帝之书。《隋书·经籍志》，黄帝《素问》九卷，黄帝《八十一难经》二卷，扁鹊《偃正针灸图》三卷。今所传扁鹊《难经》，《隋志》不载，察《难经》问答，多属《内经》原文，证以《汉书·艺文

志》所著，则扁鹊之经，述自黄帝无疑。又考物原，轩辕臣巫彭始制药丸，伊尹始创煎药，秦和始为医方，宋·高保衡《素问·序》黄帝与歧伯更相问难，雷公之伦，传之而作《内经》，秦和述《六气》，越人述《难经》，西汉仓公传其旧学，东汉仲景撰其遗论，与《伤寒论》原序云合。序云：“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阴阳大论》、《胎胪药录》，并《平脉辨证》，为《伤寒杂病论》合十六卷，……。”《隋书·经籍志》著仲景方十七卷，盖分《金匱·妇人方》一卷为二也。其历述炎、黄以来，至汉诸作者，与《素问·序》同。大抵医学相传，若绝若续，物原记其创始，《素问》叙考其渊源也。然则《本草经》、《内》、《难》三经，与《伤寒杂病论》，求其表里体用，无微不合，亦可信皆为仲景之书无疑也。虽《内经》自王冰注时，不免沿袭失次，然挾经之心，实足阐长沙义蕴，此长沙方药，所以集古圣之成也。故斯录辨证释药，必徵引《灵》、《素》，以相发明，不杂庞言，不尚臆说，以古人之经，矫今人之失，即经证经，何用自我作古耶。

七、自王叔和编次《伤寒论》，后之注疏者，如成无己、喻嘉言、张隐庵、程应旆、柯韵伯各家，其道到处，在乎徵引《内经》。黄坤载著《四圣心源》，陈修园推崇《本经》，谓有合于经方用药，究之各成一家之言。斯录合炎、黄、岐、张之书，考求一药之用法，欲后之览者，披斯录而知药证精微之论，先贤后圣，若合符节，亦以矫后世《本草》囿固糅杂之弊。

八、张完素九味羌活，治伤寒伤风，太阳无汗，又制大羌活汤，治风寒暑湿，两感风寒。吾病服之，不如麻、桂、葛、柴、青龙、白虎之取效神也。李东垣补中益气，治虚劳内伤，身热心烦，又如归脾汤治惊悸健忘，养荣汤治寒热肌瘦，吾尝用之，不如柴、苓、薯蓣之泛应曲当也。此知古今名方，作者为圣之难也。故斯录以经方证药，尤于证治所经，效如桴鼓者，取名经验录，附识于后，以见古圣立法，医须历试，不作凿空著录。

九、张翰风云：一药之入，顺逆俄顷，非百年必世，可遁其说。俗学废古，恶旧喜新，岂民有异疾，药有异治。又云：凡艺皆可殊途，惟医必归一致。古经俱在，良验非诬，旨哉斯论，先得我心。虽混沌凿而天真少，用古诸法者，往往合以数方，克奏一剂之功，要不失古人立法精意，所谓窘极变通，久易之道也。故斯录以经方证药，兼及《外台》、《千金》，以证经方变化。见执经者，可以达权，殊途者，其归一致也。

十、《神农本草经》名例，“上药养命”“以应天”，轻身延年者，本上经；“中药养性”“以应人”，遏病补虚者，本中经；“下药治病”“以应地”，除寒热邪气者，本下经。抱朴子《至理篇》引证《本经》，而断之曰：“此上圣之至者，方术之实录也。”李濒湖著神农经目，以为三品混淆，不必泥古，向旌是议。后取《本经》上品药，如细辛、木香之类，亲尝试之，然后叹葛氏崇《本经》为实录，信而有徵，而濒湖以后，诸家于上品之药，戒之用过钱者，皆耳食之过也。斯录于《本经》上、中、下三品，间加诠释，以广用药者之识解。

十一、陶通明曰：“药之所主，止说病之一名，假令中风乃有数十种，伤寒证候亦有二十余条，更复就中求其类例，……以本性为根宗，然后配证以合药尔。”斯编首牖药性，为根宗也；次牖药证，求类例也；次牖药方，明配合也。又云：“病之变状，不可一概言之。所以医方千卷，犹未尽其理。”此编以本草主治证目，窘证之变；故援引经方，备列证论，不妄删节，窘尽其理也。又云：“春秋以前及和、缓之书蔑闻，而道经略载扁鹊数法，其用药犹是本草家意。至汉·淳于意及华佗等方，今时有存者，亦皆条理药性。惟张仲景一部，最为众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善诊脉、明气候，能以意消息之耳。”此各家本草，方治似合而实离，而长沙证论，规度乎本草之中，神明乎法制之外，而以意消息有不可寻常拟议及者。故自通明陶氏述《本经》以后，诸家本草，各以类别，此编独依经方为次，取其检一药，

知一方，并知一方数药，所以合于脉诊、气候之用。考验既久，亦可消息得之。庶知经方入圣，不可专于药性求也。故六经用药，只有此数。若以类区别，不问经证，吾无取焉。

十二、太史公称：长桑君与扁鹊药，以上池水饮之，“视病，尽见五脏症结，特以脉诊为名耳”。此为知病原者，神其说耳。长沙自叙，为《伤寒杂病论》，“虽未能尽愈诸病，庶可以见病知原”。夫不能尽愈诸病者，医和、缓所以对晋侯也；而见病知原者，则扁鹊所以“尽见五脏症结”也。故夫酸入肝，咸入肾，《内经》遗训。坊间本草，往往述之，盲医谈药，亦能言之，特不知酸咸所由生，与夫筋血之所以伤，妄以酸咸治肝肾，其害之百出，不第药之无灵也。故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咸泄为阴，淡渗为阳。非明其所利而行之，不可以调气使平也。斯编所录药证，于汗、吐、下、温、泻、利诸法，必参稽经络跷维，邪气淫溢，所以抽薪止沸，救逆扶衰者，不厌求祥。欲使后之览者，不待诊治，见病知原，既用医药，应手奏效，能知古方不治今病，为时人荒经之谈，则庶乎其不差矣。

目 录

卷一	(1)
麻黄	(1)
卷二	(22)
桂枝	(22)
卷三	(51)
甘草	(51)
杏仁	(69)
芍药	(73)
葛根	(80)
卷四	(87)
柴胡	(87)
黄芩	(101)
半夏	(106)
细辛	(115)
五味子	(119)
卷五	(122)
人参	(122)
粳米	(129)
粟米	(131)
饴糖	(133)
小麦	(137)
大枣	(139)
生姜	(142)

干姜	(148)
卷六	(155)
石膏	(155)
知母	(162)
竹叶	(165)
竹茹	(169)
麦门冬	(171)
天门冬	(175)
白薇	(178)
萎蕤	(180)
防风	(181)
卷七	(185)
黄芪	(185)
术	(190)
茯苓	(196)
猪苓	(207)
泽泻	(210)
滑石	(213)
戎盐	(216)
卷八	(218)
茵陈蒿	(218)
防己	(221)
冬葵子	(225)

紫参	(227)
白前	(229)
甘遂	(230)
大戟	(232)
芫花	(233)
落花	(234)
麝干	(236)
紫菀	(238)
款冬花	(239)
王不留行	(240)
桑	(242)
卷九	(244)
栝蒌	(244)
龙骨	(250)
牡蛎	(253)
文蛤	(257)
薯蓣	(259)
瞿麦	(262)
薤白	(263)
白酒	(265)
海藻	(266)
商陆	(267)
葶苈子	(268)
白薇	(270)
白及	(271)
神曲	(271)
卷十	(273)
附子	(273)
乌头	(281)

天雄	(285)
蜀椒	(287)
蜂蜜	(290)
露蜂房	(292)
赤石脂	(294)
吴茱萸	(296)
卷十一	(302)
当归	(302)
芍药	(309)
牡丹	(312)
阿胶	(314)
羊肉	(318)
葱白	(320)
艾	(323)
地黄	(324)
山茱萸	(330)
通草	(332)
卷十二	(335)
大黄	(335)
枳	(349)
厚朴	(353)
硝石	(358)
矾石	(362)
凝水石	(366)
紫石英	(368)
卷十三	(370)
黄连	(370)
鸡子黄、鸡子白	(376)
梔子	(381)

淡豆豉·····(386)	蛭螭·····(435)
槩木·····(387)	苏叶·····(436)
连翘·····(391)	干漆·····(438)
瓜蒂·····(393)	红蓝花·····(440)
赤小豆·····(396)	黄酒·····(442)
皂荚·····(398)	苦酒·····(444)
卷十四 ·····(401)	乌梅·····(446)
旋覆花·····(401)	土瓜根·····(449)
新绛·····(403)	酸枣仁·····(451)
代赭石·····(403)	白头翁·····(453)
百合·····(405)	秦皮·····(455)
苦参·····(408)	柏实·····(456)
李根白皮·····(410)	柏叶·····(458)
雄黄·····(411)	人尿·····(460)
丹砂·····(413)	卷十六 ·····(462)
石韦·····(414)	黄橘皮·····(462)
蒲黄·····(415)	桔梗·····(465)
蛇床子·····(416)	贝母·····(468)
狼牙·····(418)	巴豆·····(469)
升麻·····(419)	冬瓜仁·····(472)
鳖甲·····(422)	大麻仁·····(473)
紫葳·····(426)	薏苡仁·····(475)
鼠妇·····(427)	败酱·····(477)
蛭螂·····(428)	菊·····(478)
廩虫·····(429)	河黎勒·····(481)
卷十五 ·····(431)	猪胆·····(482)
桃仁·····(431)	灶中黄土·····(484)
水蛭·····(433)	
虻虫·····(434)	

附：校注参考书目

卷 一

麻 黄

【药释】

〔本经〕中品。气味：苦、温、无毒。主治中风伤寒，太阳两感，营卫俱病。头痛温疟，邪藏于阴，而发于阳。发表出汗，去邪热气。开卫行营，热从汗解，百药之中，独具神功。止咳逆上气。肺主卫。除寒热，破症坚积聚。气分中坚积。

〔别录〕五脏邪气缓急，肺为五脏之长，风湿并脾则缓，风火并肝则急。……通腠理。《金匱》云：腠者，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为血气所注。理者，是皮肤脏腑之文理也。解肌，泄邪恶气，消赤黑斑毒。可补升麻鳖甲证所未及。不可多服，令人虚。中病止也。阴虚亡血者忌之。

〔药性〕治身上毒风癩痹，皮肉不仁。《素问·风论》：卫气不行，故肉不仁也。主壮热温疫，柯氏以麻杏石甘，治温病，医多畏葸误事。山岚瘴气。

〔元素〕去营中寒邪，泄卫中风热。营卫兼治，可以发明《本经》。

〔纲目〕散目赤肿痛，必佐黄芩以降相火，否则不应。水肿风肿，产后血滞。

【经证证药】

一、主治

（一）麻黄汤

麻黄去节，三两，桂枝去皮，二两，甘草炙，一两，杏仁去皮尖，七十个上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内诸药，煮取二升半，去滓，温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须啜粥，余如桂枝法将息。

（1）治太阳病、头痛、发热、身疼、腰痛、骨节疼痛、恶风、无汗而喘者。（35）

太阳病，合中风、伤寒言也。《灵枢·经脉》：“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肩膊内），挟脊抵腰中，入循膂，络肾属膀胱；其支者（从腰中下）挟脊贯臀，入膕中，……出外踝”。太阳主周身之表，风寒由经入络，故头项以下，循经络而生诸痛也。《素问·玉机真脏论》：“今风寒客于人，（使人）毫毛毕直，皮肤闭而为热，故发热也”。《素问·咳论》：“皮毛者，肺之合也”，风寒自肺俞，玄府而入，肺先受之。肺主卫气，包罗周身，卫气伤，故恶寒也。《难经·第五难》：“初持脉，如三菽之重，与皮毛相得者，肺（部）脉也”。肺行温气于皮毛，肺受邪，则卫阳闭，卫性慄悍，故脉浮紧也。太阳为寒水之经，水气不行，则金不降，故喘逆也。《本经》麻黄“发表出汗”。盖宣发之性，入胃传肺，宣通阳气，直走皮毛，以通卫郁，而行金水之令；佐桂枝疏木令，以行三焦之结气，直达膀胱；杏仁之苦以润下，降肺胃之逆；甘草之甘，缓急固阴，以滋汗源。然后卫和营行，风寒由汗而解也。

（2）治太阳与阳明合病，喘而胸满（者），不可下者。（36）

此较前证加胸满。太阳主开，阳明主合。太阳之气，挟脊而下。启玄子曰：背为胸之府。以肺在胸中，邪气由府而入脏也。肺脉循胃口，胃足阳明之气，主胸膈，合而不开，阳邪无所发越，故喘而胸满也。不可下者，以府邪在太阳，脏邪在肺，下之则府邪陷于阴，故当以麻黄开太阳之府也。

（3）治太阳病，十日已去，脉浮细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设胸满胁痛者，与小柴胡汤；（脉）但脉浮者。（37）

此较前证增胁痛，但脉浮。太阳兼少阳则脉细、嗜卧、胸满胁痛。胁为肝之部，肝主疏泄，肝郁生于胆逆，胆逆生于寒水不行。而卫阳不泄，故嗜卧。胁痛之后，但见脉浮，即属太阳，以

麻黄汤泄卫行水也。此用麻黄汤于柴胡汤后，可以悟柴、麻并用之法。

(4) 治太阳病，脉浮紧、无汗、发热、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证仍在，此当发其汗。服药(已)微除，其人发烦目瞑，剧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阳气重故也。(46)

此较前证，增出脉浮紧、目瞑，剧者则衄，阳气重的治法。以卫出下焦，在膀胱、血海、冲、任之间。伤寒失治，发汗未微，膀胱邪气溢于冲、任，挟以作逆，故决其必衄也。《素问·五脏生成篇》：“(故)人卧则血归于肝；动则血运诸经，以肝藏血，心行之也”。心主荣；肺主卫。卫病不得合于营，故目瞑则卫气无归；营气缭乱，亦不归经，故发烦目瞑；剧，必衄之证象也。必衄者，尚未衄，以脉浮紧、发热，决其必衄。《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岐伯曰：阳胜则身热”，胜之极，急以麻黄汤开卫泄阳。庶汗出而血不可夺；若待大衄之后，病或不解，坏证已成，发汗又大忌也。

经验录：此证用大青龙加生地、滑石、竹茹神效。

(5) 治伤寒脉浮紧，不发汗，因致衄者。(55)

比较前证象稍轻矣。第以应汗不汗，因而致衄，当于点滴之初，急用麻黄汤汗之，则衄止而病除。盖卫阳挟冲、任上逆，非急取汗，则营阴失守，致大衄，虽曰：“夺血者无汗，夺汗者无血”，而大血之后，卫阳失根，更不宜汗。或因衄而解者有之；衄而失救者亦多也。

(6) 治脉浮者，病在表，可发汗。(51)

治脉浮而数者，可发汗。(52)

浮紧，麻黄证脉也。论曰：①“脉浮紧者，法当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迟者，不可(发)汗。(何以知然)，以营气不足，血少故也”(50条)。此脉浮数，则六脉俱见，尺中不迟微，故宜汗也。

注：①“论曰”及下文之“本论曰”，乃指与经证相关的《伤寒》或《金匱》经文。

(7) 治伤寒不大便六七日，头痛有热(者)，与承气汤，(其)小便清者。(56)

此明头痛便清，虽下后，尤有宜汗之表证。《千金翼》云：下后微喘者，表未解，宜麻黄汤。今本桂枝加朴、杏汤。此节下文“若头痛者必衄”，宜桂枝汤。皆汗、下后，发表两法。但须头痛、便清，喘而无汗，方属麻黄的证。

(8) 治发汗不徹，(不足言)，阳气怫郁不得越，(当汗不汗，)其人躁烦，不知痛处，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气(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发汗则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濇故知也。(48)

此为汗出不徹，更汗者立其法。《难经·第十三难》“色白，其)肺脉(浮)涩而短”。阳气不得越者，以卫邪陷于肺胃，肺气不能通于肾，故见躁烦、短气不宁之象。

以麻黄汤理肺，发经络余邪，以泄卫阳之郁也。

(9) 治(寸口)脉浮而紧，浮则为风，紧则为寒，风则伤卫，寒则伤营，营卫俱病，骨节烦疼，(当)可发其汗(也)，宜麻黄汤。(《伤寒·辨脉法第一》)

此为麻黄汤指出脉象证原。以见骨节烦疼，由营卫俱病。营卫者，气血之总名也。心主血，肺主气，心肺之脉，病则俱浮，营行脉中，卫行脉外，风寒相袭，卫闭营郁，脉流薄疾，故见脉紧。此开卫行营，为麻黄脉证总结束也。

麻黄汤禁戒九证：

①汗出，恶风。以卫阳外泄，营阴内涩，宜桂枝以行营，不宜麻黄开卫也。②下后，身重、心悸。以太阴下陷，谷精不升，心失其养。心液为汗源，不宜再发也。③脉浮紧、尺中反迟。以营血不足，阳根微也。④咽喉干燥。以五脏之脉，会于咽喉，邪气化热，血液不升，阴火上冲，阳不下根。一误发越，不可救药也。⑤淋家。以肾主藏精，淋家精不足，以误汗伤阴，迫血妄行也。⑥疮家。液以养心，心之所注，气血已伤，筋失荣

也。⑦衄家。⑧亡血家。夺血者无汗，再汗，阴阳俱亡也。⑨汗家。夺汗者无血，肺失制节，卫阳外泄，再汗，营阴失温也。以上忌汗九证，与大青龙汤同一忌法。

（二）大青龙汤

麻黄去节，六两 桂枝去皮，二两 甘草炙，二两 杏仁去皮尖，四十枚 生姜切，三两 大枣擘，十枚 石膏如鸡子大，碎

上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内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温粉粉之。一服汗者，停后服；若复服，汗多亡阳，遂一作逆虚，恶风、烦躁，不得眠也。

经验录：用大青龙汤加芍药兼小青龙法，无过汗之虑。

（1）治太阳中风，脉浮紧、发热、恶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烦躁者。（38）

麻黄汤，本并治营卫，而经论不言恶寒，此与麻黄八证中增出恶寒、烦躁、不汗出之证。以巨阳为诸阳主气，其脉上连风府，风中于背，循脏俞而下太阳之经，溢于督任，并于营卫。《难经》：心主营；肺主卫。心肺之脉原浮，合于营卫之邪，“内不得通，外不得泄”，故脉浮而紧也。《素问·风论》云：“风者善行而数变，腠理开则洒然寒，闭则热而闷”。风寒相搏则身痛，合三焦阳明热燥，故不汗出而烦。

此“不汗出”，非麻黄汤所胜任，故倍麻黄也；太阳中气为少阴，烦躁为少阴水不济火，是邪伤阴络，故加石膏，以清金泻热，润阳明之燥，镇三焦之逆也；合桂枝为一方，而去芍药者，以泻阳重于泻阴，虑掣麻黄之肘也；桂、甘、姜、枣，所谓辛甘发散为阳也。

本论曰：“若脉微弱，汗出恶风（者），不可服之，服之则厥逆，筋惕肉瞤，（此）为逆也”（38条）。

盖肾藏五液，入心为汗，汗耗肾液，则有土湿、肾燥、木枯

之虞；故救之者，必用真武汤也。

陈修园注：“大青龙汤为少阴（证之）大禁，以脉细尺中微也。”其云：太阳烦躁与少阴不同，不无疑议。按：手足太阳之里为少阴，少阴上火下水，火太过则烦，水不及则躁，故烦躁为少阴水不济火之证。其因为阳邪入里，太阳之气，从标化热，不用汗解，则水涸流，有亡阴之患。故卫出下焦，阴中之阳，本不可轻泄，惟阳盛耗阴，亟当泄阳以救阴。又安可专用辛、附耶？

（2）治伤寒，脉浮缓，身不疼，但重，乍有轻时，无少阴证者发之。（39）

此太阳之邪，内合太阴，故脉见浮缓；太阴以湿土而合阳邪，土能缓急，制慄悍之气，故身不疼而重；阴阳乘除，故乍有轻时；脉虽浮缓，而异于沉细、尺中微，故曰无少阴证。大青龙能驱风、寒、湿邪，由重土而出于腠理，故曰发之。

（3）治病溢饮者，当发其汗，大青龙汤主之。（《金匱·痰饮》篇）

论曰：饮水流行，归于四肢，当汗出而不汗出，身体疼重，谓之溢饮。缘卫阳内陷，故当汗，不汗出者，太阳水气不能蒸化于三焦，饮入于胃，脾失转运，因而四溢。脾主四肢，故身体痛，四肢重疼也。证治与上节相类，故仍以大青龙发之。

按：《金匱》水气、痰饮诸篇，其用药法门，据经验录所历试，惟增减大、小青龙法，屡着灵功。世谓麻黄峻发，不敢多用，贻误不少也。

（三）小青龙汤

麻黄去节 芍药 细辛 干姜 甘草炙 桂枝去皮，各三两
五味子半升 半夏洗，半升

上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内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蒌根三两；若微利者，去麻黄，加薤花，如一鸡子，熬令赤色；若噎